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應採取的行動.....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說明函件.....	6
附錄二—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而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明者外，否則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楊惠妍女士(副主席)
莫 斌先生(總裁)
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貳珠先生
蘇汝波先生
區學銘先生
楊志成先生
楊永潮先生
謝樹太先生
宋 軍先生
梁國坤先生
蘇柏垣先生
吳建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黃 曉女士
劉洪玉先生
梅文珏先生
楊國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一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9樓
901-904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

董事會函件

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而藉此透過加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457,534,177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3,691,506,835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購回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457,534,177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1,845,753,41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二十三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朱榮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及吳建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朱榮斌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吳建斌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而屆時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惠妍女士、莫斌先

董事會函件

生、楊子瑩女士、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斌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回購，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股18,457,534,177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845,753,417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

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當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4.42	3.70
五月	4.71	4.16
六月	4.50	3.51
七月	4.42	3.75
八月	5.07	4.32
九月	5.28	4.77
十月	5.75	4.95
十一月	5.48	4.94
十二月	5.13	4.6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80	4.07
二月	4.72	3.79
三月	4.34	2.8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6	3.23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於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權益及於悅信集團有限公司50%的權益間接擁有10,747,881,16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悅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3%增加至約64.70%(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按照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此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地方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十七位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惠妍，三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之董事。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及物流專業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現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的權益及悅信集團有限公司的50%的權益擁有10,747,881,162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3%。

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兒，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姐，以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的堂妹。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她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她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7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6,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73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莫斌，四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於衡陽工學院(大學本科)畢業(現為南華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且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學歷，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受僱於國內具國際競爭力的建築地產集團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為董事及總經理。莫

先生對房地產開發、建築業務、施工管理、市場營銷、成本控制、企業管理擁有超過二十四年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莫先生擁有3,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5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6,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莫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莫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54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莫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朱榮斌，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持碩士學位，為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國家註冊造價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商業及產品設計方面的管理工作。朱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受僱於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先後在廣州、香港、深圳、北京及上海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工程管理工作，離職前為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助理總經理兼華東區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任職於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離職前為富力副總裁兼華南地區總經理。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任廣東省房地產協會常務副會長。朱先生擁有十九年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2,068,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4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5,5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朱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41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朱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楊子瑩，二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之董事。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現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包括境外及境內融資。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一所著名的國際投資銀行工作。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兒，本公司副主席及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妹妹，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的堂妹。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她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她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3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32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區學銘，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區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築管理、監督及協調工作。區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順德市三和物業有限公司（「順德三和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區先生在順德市北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由一九九七年起擔任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佛山順德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順德碧桂園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區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六年建築業務經驗，及約二十年房地產經營及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區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區先生實益持有773,098,107股股份權益（代表他透過喜樂集團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擁有772,144,068股股份間接權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954,039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

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區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區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71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區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楊志成，四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區域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發展及管理。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順德三和公司項目經理、佛山市順德區均安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本集團項目總經理。楊先生擁有約二十年項目開發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持有1,493,845股相關股份的直接權益（代表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493,845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楊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侄兒，以及本公司副主席及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及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及楊永潮先生的堂兄。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7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8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楊永潮，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營銷中心主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管理。由一九九七年起，楊先生擔任順德碧桂園公司營銷中心的管理工作。楊先生擁有約十七年房地產營銷管理、市場調研、項目規劃提案、定價、推廣、銷售及客戶資源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3,712,312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楊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侄兒、本公司副主席及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及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堂兄，以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弟。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9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95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謝樹太，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謝先生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並負責本集團酒店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在衡陽市建築設計研究院任職，負責結構設計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亦曾在順德三和公司任職，負責物業管理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起，彼任職於順德碧桂園公司及廣東碧桂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整體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謝先生擁有二十二年房地產管理經驗及約十七年酒店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844,937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7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

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謝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3,70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謝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宋軍，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主修建築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建築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任職於湖南省吉首市建築規劃勘察設計院及廣東博意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負責建築設計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起，彼先後擔任順德碧桂園公司及廣州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工作。目前，宋先生全面負責所管轄區域項目的營運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宋先生擁有十七年房地產開發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7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宋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3,55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宋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梁國坤，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景觀設計與園林綠化體系管理及監督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中山溫泉高爾夫球會俱樂部任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亦先後於東莞銀利外商俱樂部、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深圳龍崗綠色俱樂部(現

稱中信綠色高爾夫球會)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梁先生擁有二十九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設計及園林設計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梁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1,570,254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700,000元,而該基本年薪已調整至人民幣4,00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梁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22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梁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蘇柏垣,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畢業於廣州師範學院(現為廣州大學),主修地理,且具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土地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經驗。蘇先生曾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拓展及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管理。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辭任本公司的副總裁。現時,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投資拓展及管理若干海外房地產開發項目。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蘇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855,739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蘇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6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蘇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吳建斌，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原陝西財經學院)，並於澳門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兼職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九八七年獲派駐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任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調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中海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得多項獎項，包括由中國總會計師雜誌社、中國CFO國際峰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頒發的「改革開放30年財務管理成就獎」及「建國60週年中國財務價值領軍人物」。吳先生亦為第十一屆陝西省政協委員。吳先生擁有三十年企業財務、會計、投資運營及信息化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吳先生擁有3,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5,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吳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的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石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兩項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於澳門賽馬有限公司及澳門賽馬會（該等公司於澳門成立）、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及多間物業有關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石先生不再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泰山石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石化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首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百慕達時間）。該呈請是有關由SPHL向泰山石化發出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由泰山石化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優

先股。據石先生所知，該呈請是有關贖回上述泰山石化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及後，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和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泰山石化共同臨時清盤人。這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 (「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索償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石化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石化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石先生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直接權益(代表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00,000元，而該年度袍金已調整至人民幣33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17,5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唐滙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在香港執業超過三十年，並為張秀儀、唐滙棟及羅凱柏律師行合夥人。他亦為現任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取得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資格。唐先生現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唐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債項金額約為6.6億港元。根據給予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抵押債權人的擔保及債券組合的條款,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物業及資產的收款人及經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其後,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及百慕達均訂立重組的安排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前,唐先生仍為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已確認,他並無不當行為引致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債務重組,以及就唐先生所知,概無因有關債務重組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唐先生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直接權益(代表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00,000元,而該年度袍金已調整至人民幣33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17,5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唐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劉洪玉，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價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擔任教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在清華大學建設管理系擔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起，劉先生出任清華大學恒隆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劉先生專攻房地產經濟學、房地產投資與金融、住房政策和土地管理。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現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經紀人學會副會長和亞洲房地產學會理事，亦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和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在房地產業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1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劉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梅文珏，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安全管理系統辦公室主任、安全委員會秘書、安全信息經理，以及天合聯盟安全委員會南航副首席代表。梅先生現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梅先生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梅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梅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梅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1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梅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楊國安，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戰略人力資源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香港大學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兼職教授，曾為飛利浦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及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楊先生亦為CEO學習聯盟創辦人。楊先生曾擔任宏碁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以及先後擔任騰訊、阿里巴巴、台積電、玫琳凱、安泰人壽保險、TCL—湯姆遜等公司的高級顧問。楊先生被譽為世界華人傑出管理大師之一，先後在國內外出版《組織能力的楊三角》、《組織能力的突破》等八本書和二十多篇文章。被美國《經濟視野》雜誌評為全球「高層經理培訓大師」之一。被中國《智財雜誌》頒贈「年度人力資源風雲人物」和「年度傑出貢獻獎」。另外，他還擔任由翰威特公司與《亞洲華爾街日報》和《遠東經濟評論》聯合主辦的「亞洲最佳僱主」活動的亞太地區評委主席。楊先生現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他的報酬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須知會股東，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83分(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惠妍女士為董事；
 - (2) 重選莫斌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朱榮斌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楊子瑩女士為董事；
 - (5) 重選區學銘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楊志成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楊永潮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謝樹太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宋軍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梁國坤先生為董事；
 - (11) 重選蘇柏垣先生為董事；
 - (12) 重選吳建斌先生為董事；
 - (13)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重選唐滙棟先生為董事；
 - (15) 重選劉洪玉先生為董事；
 - (16) 重選梅文珏先生為董事；
 - (17)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十三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朱榮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及吳建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